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 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编印

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 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的通知

应急消〔202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为全面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范工作，消防救援局组织山西、广西等消防救援总队依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结合历次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教训以及一线消防监督检查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可能引发火灾风险、火灾亡人风险以及火灾蔓延扩大风险，研究制定了《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以下简称《风险指南》）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检查指引》）。现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铺开宣传贯彻工作。《风险指南》《检查指引》在综合体自身开展消防管理和消防救援机构检查指导时均可使用。各地要结合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迅速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做好宣传培训，明确工作要求，抓好贯彻执行。要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相关运营管理团队开展集中培训，督促综合体开展内部员工培训，专题授课讲解《风险指南》《检查指引》内容要求。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风险指南》《检查指引》进行调整完善，印发相应的工作手册、宣传挂图。综合体管理团队要清楚综合体整体火灾风险和检查方法，各类商铺、业态场所店长和员工要清楚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检查方法。《风险指南》中的起火风险、安全疏散风险、蔓延扩大风险三部分可以在综合体公共区域公示张贴，主要场所和设备用房火灾风险可以分场所类型公示张贴。

二、做实单位自知自查自改。各地要全面推行综合体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以《风险指南》《检查指引》为主要内容，指导综合体建立完善火灾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定期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商管、物业、工程等部门参加检查，按照

《风险指南》《检查指引》及相关要求辨识风险、查找隐患，及时督办整改，严格奖惩管理。综合体内各类商铺、业态场所也要对照《风险指南》《检查指引》，开展本场所的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工作。对于连锁经营管理的综合体，总队、支队要主动沟通协调，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盯住片区或区域商业管理团队落实招商招租时的消防安全准入要求。

三、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各地要根据“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工作部署，加强综合体消防监督检查，优化检查方法和抽查测试内容。对综合体开展监督检查，要提前告知管理单位，通知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商管、物业、工程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检查。对于超大规模、结构复杂的综合体，可邀请设计施工、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工程、设施维保等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成团队检查，根据需要通知当地消防救援站共同参加检查测试。检查人员要携带所需消防监督检查器材装备和执法记录仪，按照执法流程开展检查时，参照《风险指南》《检查指引》抽查验证单位火灾风险

自知自查自改工作落实情况，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依法严肃处理。

消防救援局

2021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	5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27

附件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大型商业综合体主要火灾风险如下：

一、起火风险

（一）明火源风险

1、顾客及员工违规吸烟，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小孩使用打火机、火柴等玩火。

2、违规使用明火、点蜡、焚香；违规燃放烟花等。

3、餐饮场所厨房使用明火不慎、油锅过热起火；临时增设灶台使用明火；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

4、用餐区域、开放式食品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

5、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二）电气火灾风险

1、综合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电气线路存在过热、锈蚀、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造成漏电、短路、超负荷等问题。

2、电气线路选型不当、连接不可靠；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安装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线路与插座、开关连接处松动，插头与插座接触处松动。

3、综合体内游戏机、游艺设备、冷柜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及其电气线路安装敷设不符

合要求，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用电设备停、送电不规范，线路实际荷载超过额定荷载；应急电源运行异常或无法实现切换，蓄电池超期使用、容量不足。

4、选用或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充电器、用电设备等电器产品；违规使用挂烫机、电熨斗、除湿器、烘干器、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

5、除冰箱、冷柜等必须持续通电的设备，其他用电设备未在营业结束闭店时采取断电措施。

6、仓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照明灯具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7、节日期间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显示屏、灯箱、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大型用电设备及其电缆线路未定期检测维护；防雷、防静电设施未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8、综合体弱电井、强电井内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店铺配电箱未按要求安装漏电保护

装置，强弱电线路共用一个配电箱，配电箱线路出现温度过高现象，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9、电动自行车违规在综合体内停放、充电，员工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至营业区、办公区、休息区充电。

10、综合体内、外墙广告牌、灯箱破损或密封不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因漏风渗水问题引发电气故障。外墙、室内场所霓虹灯、装饰灯及其电气线路、控制器、变压器直接敷设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未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三）可燃物风险

1、各类场所违规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2、节日及大型活动期间为营造气氛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如易燃可燃物挂件、塑料仿真树木、玻璃钢模型道具、海洋球、氢气球等各类装饰造型等。

3、临时演出、展览等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综合体建筑内外及屋面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房。

4、超市、商铺临时仓库大量易燃可燃货物随意堆放，违规存放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5、综合体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外保温材料防护层脱落、破损、开裂，外保温系统防火分隔、防火封堵措施失效。

6、建筑垃圾、可燃杂物未及时清理，随意堆放在屋顶、楼梯间、疏散走道、地下室、设备用房、电缆井、管道井等区域。

二、火灾状态下人员安全疏散风险

1、冰雪场、宴会厅、电影院、KTV、儿童游乐等场所经常停留人数超过疏散人数，展销、演出等活动参加人数超过疏散人数。违规设置员工宿舍，违规增设夹层、隔间作为人员休息区域。

2、与住宅违规合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与综合体连通的宾馆、酒店、商住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共用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违规堵塞、占用、封闭，各单位之间未建立火灾联动应急疏散机制，影响人员疏散。

3、应急广播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疏散提示内容不清晰、不准确，不能向全区域播送；

室内应急照明数量不足、亮度不够；疏散指示标识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遮挡。

4、违规在用于安全疏散的亚安全区内增设商业摊位、游乐设施、展览展示场所；违规将用于安全疏散的下沉式广场改变为商业用途；违规将下沉式广场的防风雨篷完全封闭；违规将步行街的端部封闭，或确需封闭时外墙上设置的可开启门窗被破坏，不能保证开启面积；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被占用，未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

5、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处设置的门禁系统在火灾时无法正常开启，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发生火灾时顾客及员工难以及时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逃生。

6、综合体内各经营主体营业时间不一致时，未采取确保各场所人员安全疏散的措施；综合体内电影院、儿童活动场所未落实确保场所独立疏散的措施，KTV、酒吧等夜间营业的公共娱乐场所未落实保证夜间安全疏散的措施。

7、前室及防烟楼梯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防烟阻火及正压送风功能受到影响，人员无法利用防烟楼梯间安全逃生。

8、综合体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分预案和专项预案，未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志愿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发生火灾时组织安全疏散混乱无序。

9、发生火灾后，防排烟设施不能及时有效启动，室内步行街、中庭、天井设置的排烟窗无法正常开启，防烟分区功能设施被破坏，导致起火区域有毒高温烟气快速蔓延。

10、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消防救援窗口无明显标识或外侧被广告牌和铁栅栏遮挡，内侧被货架货物等堵塞，影响灭火救援。

三、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1、违规搭建库房、变电站、锅炉房、调压站等设备用房，或临时搭建车棚、广告牌、连廊等占用防火间距。

2、违规改变综合体內的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防烟分区处的防火墙、防火门、防火窗、

防火玻璃墙、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未保持完好有效。尤其是防火卷帘不能正常联动，发生火灾后极易造成蔓延扩大。

3、综合体下沉式广场、商业步行街、中庭的防火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店铺装修改造后拆除或用普通玻璃替代防火玻璃，或者用作保护防火玻璃的喷头被拆除、遮挡、破坏。

4、与综合体相连的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其他功能建筑相互间的防火分隔措施失效。

5、综合体内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和防烟、排烟、供暖、通风、空调管道未做好横向、竖向防火封堵，变形缝、伸缩缝防火封堵不到位。

6、中庭内设置海洋球等游乐设施或店铺，发生火灾导致立体燃烧蔓延；室内步行街中间走道区域设置店铺；步行街两侧建筑商铺之间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非主力店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

7、综合体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火灾后不能早期预警、快

速处置；擅自改变联动控制程序，导致部分设施无法联动启动。

8、未落实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或擅自改变设计要求。

四、主要场所火灾风险

（一）电影院

1、售票处、休息厅、小卖部等处的爆米花机、制奶茶机等设备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2、放映机房未定期对放映设备、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测；影厅幕布上方及周边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照明灯具与幕布安装距离过近，且长时间保持高温；影厅内墙面固定插座松动。

3、营业结束时未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切断非必要电源，清除火种。

4、窗帘、座椅、地毯、软包装、疏散门、吸声材料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影厅内吸声结构使用可燃材料搭建框架基础。

5、电影院未保持 2 个以上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其中至少应按要求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

他场所共用的疏散楼梯不能保证疏散要求；擅自增设影厅和座位，影响疏散逃生。

6、售票厅醒目位置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每个影厅门口未设置平面疏散示意图；电影院未按要求设置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走道采用镜面反光材料。

7、放映机房与影厅防火分隔不到位；影院不能紧急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或声音广播；影厅应急照明照度不足。

8、电影院员工组织疏散能力不足；放映机房无人值班巡查，值班巡查人员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

（二）KTV 等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1、包间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

2、节日期间临时加装的串串灯、轮廓灯等电气线路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3、营业结束时未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切断非必要电源，清除火种。

4、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含酒精的消毒用品以及高度酒类等储存不当，与用电设备、加热器具等未保持安全距离。

5、休息厅、包厢内的沙发、软包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6、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的疏散楼梯不能保证疏散要求；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7、位于袋形走道两端的房间疏散距离不符合要求。

8、门厅醒目位置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每个包厢门口未设置平面疏散示意图；疏散走道采用镜面反光材料；应急照明灯具数量和照度不足。

9、包房内未设置开机消防提示画面，不能紧急切换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广播。

10、员工组织疏散能力不足，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

（三）儿童活动场所

1、儿童活动场所的游戏游艺设备、电气线路未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安全检测；违规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游戏游艺设备；照明线路敷设在儿童游乐设施软包防撞材料及其他易燃可燃材料上。

2、采用蓄电池驱动的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未定期对蓄电池进行安全检查或违规充电。

3、房间、走道、墙壁、座椅违规采用泡沫、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4、海洋球游乐园、儿童攀爬游乐设施电气线路敷设在塑料、树脂等软包可燃材料上；灯具与游乐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5、违规设置在综合体地下空间、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以及中庭、步行街等亚安全区域；设有儿童休息区的儿童活动场所，未安排人员看守。

6、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未按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7、高空多层结构儿童游乐设施遮挡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四）培训机构

1、投影仪、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2、装修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达不到要求。

3、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数量、宽度不足，教学培训隔间占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

4、教室隔间、隔断等装饰物遮挡、圈占消防设施。

5、教室隔间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6、未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五）餐饮场所

1、厨房排油烟罩、油烟道未定期清洗；厨房内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2、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甲、乙类液体燃料；超过一定面积的地下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燃气；餐饮区违规使用木炭、卡式炉、酒精炉等明火加热食物。

3、厨房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不符合要求；燃气软管与灶具及供气管连接处未使用卡箍固定，非金属软管靠近明火或高温区域。

4、使用电加热设施设备烹饪食品的，电气线路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加热的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敷设不规范。

5、包厢大面积采用软包装修，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厨房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6、餐厅桌椅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擅自增改包厢占用疏散通道；餐饮场所后场区域被占用影响疏散。

7、厨房与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不到位；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未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8、营业结束后厨房未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厨房员工不会操作使用灭火器、灭火毯、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不会紧急切断电源、气源。

（六）超市

1、熟食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熟食加工区使用的电加热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过线路负荷。

2、仓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照明灯具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且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冷库、冷藏柜未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3、仓库可燃货物大量堆放，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冷库、仓库与其他功能区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擅自将其他区域改为仓库、冷库。

4、电瓶叉车未定期检测维护，在仓库内违规设置充电部位。

5、商品、货柜、摊位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摊位、商品的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上锁。

6、在楼板、防火墙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防烟分区未划分或被货架、装修隔断破坏。

（七）商铺

1、商管部与物业部、工程部未共同审核把关，造成商铺装修时防火分区、消防设施被破坏，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商铺施工装修时，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采取现场监护措施。

2、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临时周转仓库违规采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照明，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3、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 屏幕、灯箱以及舞台配套的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

4、临时周转仓库可燃货物大量堆放，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5、摊位、商品摆放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6、在楼板、防火墙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

7、商品、货柜、摊位的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八）游戏游艺场所

1、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2、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3、大量使用塑料、泡沫类制作的游戏道具，违规采用泡沫、海绵、塑料、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擅自改变安全出口数量、疏散走道宽度及疏散距离；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5、内部设置的道具、装修装饰、隔断等物品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

6、场所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组织疏散能力不足。

（九）冰雪活动场所

1、制冷机房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

2、电气线路、制冷设备未定期检测。

3、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4、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采用液氨作制冷剂。

5、活动场所经常停留人数超过疏散人数要求。

6、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十）仓储场所

1、违规使用明火照明、采暖或带入火种。

2、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且未与储存货物保持安全距离，

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产生火花等部位未安装防护罩；违规使用电暖器、电加热设备。

3、擅自改变仓储场所的使用性质或提高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物品未分类、分垛、分间、分库储存，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5、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仓储场所和临时用房；违规在仓储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等。

6、与其他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7、货柜、储存的物品遮挡消防设施。

8、随意将其他场所分隔用做临时仓储使用，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十一）展览厅

1、用电超过设计负荷，电气设备与周围可燃物距离过近，临时敷设在通道上的电气线路未采取防护措施。

2、汽车展厅内设置充电桩。

3、违规销售、展览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4、布展时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用于搭建和装修展台，确需使用可燃材料的，未进行阻燃处理。

5、展位、展台等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6、展位、展台等遮挡、影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指示标识。

7、违规在中庭、步行街等亚安全区域布展。

8、展览区域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十二）汽车库

1、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2、汽车库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3、擅自改变汽车库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位。

4、汽车出入口设置的电动卷帘，断电后不具备手动开启功能。

5、减少、锁闭和封堵汽车库防火分区内人员疏散出口。

6、消防设施设置位置 and 高度不合理，被拆除或撞损未修复。

（十三）施工现场

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3、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未封堵作业周边孔洞、缝隙，未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4、施工时破坏防火分隔、堵塞疏散通道，关停或遮挡消防设施；作业场所临时用电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5、施工区域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设备用房火灾风险

（一）冷库

1、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2、制冷设备 24 小时通电，未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制冷设备。

3、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4、冷库、冷藏室内采用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保温隔热。

5、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二）配电室

1、直流屏蓄电池电压、浮充电流不正常；配电柜开关触头存在变形、变色、热蚀等不正常现象；配电柜内温度过高，高温排热扇不能正常启动运行。

2、变压器存在异响，温控器指示不正常，超温时风机不能正常启动，电流、电压超出正常额定范围。

3、配电室内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电柜、配电箱无明显标识；消防联动模块放置在强电控制柜内。

4、配电室开向建筑内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配电室内堆放可燃杂物；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照度不足。

5、配电室值班人员不掌握火灾状况下切断非消防设备供电、确保消防设备正常供电的操作方法。

6、配电室内的气体灭火系统驱动装置电磁阀保险销处于止动状态，配电室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三）柴油发电机房

1、柴油发电机润滑油位、过滤器、燃油量、蓄电池电位、控制箱不正常。

2、机房内储油间总储存量大于 1 立方米，防火隔墙上开设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

3、储油间通气管未通向室外，未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下部未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措施。

4、发电机未定期维护保养，未落实每月至少启动一次要求。

5、未采用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未保持完好。

6、柴油发电机房堆放可燃杂物。

（四）锅炉房

1、燃气锅炉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不能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

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未设置泄压设施。

2、燃油锅炉房储油间轻柴油总储存量大于1立方米，防火隔墙上开设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

3、未采用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未保持完好。

4、锅炉房设置在综合体内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下层或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出口的两侧。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 检查指引（试行）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如下：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综合体多产权、多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3、特殊消防设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照专家意见落实针对性技术防范和加强性消防管理措施。

4、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员工在职期间是否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培训。

5、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是否明确各店铺、各业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奖惩管理办法。

6、综合体商管部、物业部、工程部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动管理机制；综合体商管部招商招租是否充分考虑综合体消防安全特殊要求，是否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准入机制。

7、与综合体连通的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场所，相互之间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合管理、火灾联动应急疏散等工作机制。

8、综合体消防行政审批文书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消防监督执法文书是否齐全，整改落实记录是否齐全；综合体自身消防管理的各类检查、整改、奖惩记录是否齐全。

9、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电工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建筑施工特种操作资格证等证件；电焊、气焊等操作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核对资格证明文件及有效期限。

10、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

构和执业人员实施。核对资格证明文件，查看相关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综合体主要火灾风险。现场抽查场所部位时核查其承诺履职情况。

2、询问商管部、物业部、工程部负责人消防安全联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询问商管部负责人消防安全准入机制落实情况。现场抽查场所部位时核查其承诺管理情况。

3、询问相关店铺、场所负责人是否掌握综合体商管部、物业部、工程部对其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是否受到过奖惩。

4、询问员工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是否掌握“四个能力”等消防安全知识。

5、抽查综合体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以及店铺场所布置平面图，核对是否落实特殊消防设计要求，后续运营管理时是否擅自改变设计要求，存在违规在下沉式广场、中庭、避难

走道、汽车库、步行街等区域增设商业摊位、游乐设施、展览场所、主力店等问题。

6、抽查防火巡查检查记录是否如实登记隐患问题，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抽查以及综合体自查发现火灾隐患的整改记录是否“闭环”，有关责任人是否签字确认。

7、抽查综合体与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连通区域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火灾相互蔓延、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风险。

8、实地检查时核对相关维保记录、检测报告。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

（一）用火用油用气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2、用火用油用气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3、检查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上墙公示；查看燃气用具及其管路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4、查看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设计、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用餐区、开放式加工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

2、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吸烟、烧香、燃放冷烟花等行为。

3、停止营业后厨房是否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

4、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问题。

5、燃料油储罐是否独立设置并采取防火分隔、防止油品流散等措施。

（二）用电情况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电气施工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2、检查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上墙公示。查看电器产品及其线路、防雷防静电设施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是否

存在违规出具失实、虚假记录检测报告的问题。

3、查看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核对电气产品证书与产品是否一致，是否带病运行、超期使用。

2、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

3、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插座插排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4、弱电井、强电井内是否存在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问题，是否存在强弱电线路共用一个配电箱问题。

5、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6、穿管保护的电气线路其线路总截面积（包括外护层）是否超过管内截面积的 40%，

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7、明敷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锈蚀、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

8、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保护装置是否与所带用电负荷相匹配；应急电源是否运行异常或无法实现切换，蓄电池是否超期使用、容量不足等。

9、是否违规使用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10、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在综合体内停放、充电，办公区、休息区、营业区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等蓄电池充电问题。

11、综合体外墙广告牌、商铺门头使用灯箱安装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老化开裂、漏雨渗水问题，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室内场所霓虹灯、装饰灯及其电气线路、控制器、变压器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三）装修装饰材料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查看相关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核查有关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查看相关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核查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顶棚、墙面、地面等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2、是否违规设置易燃可燃的仿真植物、氢气球、造型挂件，可燃材料制作的模型上是否直接悬挂、布置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

3、分隔材料的燃烧性能是否达标，是否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

4、外墙外保温材料防护层是否脱落、破损、开裂，外保温系统防火分隔、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失效。

（四）施工装修作业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2、施工装修、动火审批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3、施工装修、动火审批记录是否如实填报审批。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部位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

2、施工装修是否破坏防火分隔、堵塞疏散通道，是否关停或遮挡消防设施；作业场所临时用电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

3、现场动火作业是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4、抽查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是否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是否封堵作业周边孔洞、缝隙，是否明确现场监护人员、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三、检查重点场所及部位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可以对照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危险源抽查内容进行现场抽查核对。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共同部分包括询问店长、员工是否清楚本场所火灾风险、是否掌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分场所实体抽查重点分别如下：

（一）超市、商铺

1、抽查是否存在通过室内楼梯连通上下相邻楼层，造成设置楼层位置不符合要求、防火分区超标等问题。

2、抽查柜台、货架等部位的照明灯具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电气线路是否违规敷设。

3、查看是否违规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4、核查主要疏散走道是否直通安全出口，必须通过仓库等其他场所疏散时，是否设置专用疏散走道并进行防火分隔。

5、查看商品、货架的摆放是否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

用。

6、抽查是否违规将商业百货区改为其他使用功能，造成原有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改变后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7、抽查临时周转仓库是否采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照明，照明灯具是否按要求安装防护罩，发热部件是否采取隔热防火措施，是否违规使用除湿器、烘干器、电加热茶壶、电暖器、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电熨斗等电器。

（二）餐饮场所

1、查看炉具是否定期检查、检测和保养，燃气燃油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2、核查排油烟罩、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核实清洗记录，查看油污是否严重。

3、核实厨房是否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4、核查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超过一定面积的地下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燃气。

5、抽查使用电加热设施设备烹饪食品的，电气线路是否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6、查看厨房等明火部位与其他区域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7、查看餐厅桌椅摆放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三）电影院

1、检查电影院保安巡查人员是否与综合体消防控制室、保安队伍建立通讯联络以及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2、核实电气线路、放映设备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重点查看电影幕布周围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查看吸声材料、电影幕布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

4、核对电影院是否保持 2 个以上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其中至少应按要求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与其他场所共用的疏散楼梯在夜间营业时是否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5、查看售票厅和影厅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

6、查看放映机房与影厅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放映机房是否有人值守巡逻。

7、测试是否能紧急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或声音广播。

（四）儿童活动场所

1、查看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空间或者建筑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

2、核对场所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是否规范要求，设在高层建筑时是否按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3、查看场所内的房间、走道、墙壁、座椅是否违规采用泡沫、海绵、毛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是否遮挡消防设施，电气线路是否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上。

4、核对相关图纸，核实教学培训隔间、儿童游乐设施是否占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或其他公共区域。

5、抽查儿童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以及电气线路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蓄电池是否违规充电。

（五）KTV 等歌舞娱乐场所

1、核对包房面积和疏散出口数量是否符合要求，位于袋形走道两端的房间疏散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2、查看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是否设置镜面反光材料，疏散通道侧墙和顶部是否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

3、核查是否在场所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是否违规储存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消毒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与用电设备、电热器具等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4、查看场所与其他区域是否设置防火分隔，核实共用疏散楼梯在营业时是否保证安全疏散。

5、查看厅、室疏散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自发光等疏散示意图。

6、现场测试放映场所、卡拉 OK 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开机消防提示画面，是否能紧急切换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广播。

（六）游戏游艺场所

1、核查是否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2、核实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核实游戏设备、电气线路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是否违规使用多个延长线插座串接游戏设备。

3、查看是否大量使用塑料、泡沫类制作的游戏道具，是否违规采用泡沫、海绵、塑料、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4、抽查是否擅自改变安全出口数量、疏散走道宽度及疏散距离；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5、抽查内部设置的道具、装饰装修、隔断等物品是否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影响使用功能。

（七）冰雪娱乐场所

1、核查场所是否经过特殊消防设计，核对冰雪娱乐场所经常停留人数是否超过疏散人数。

2、查看保温材料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是否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用房，电气线路是否直接敷设在保温材料上。

3、核查是否与其他场所设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数量和疏散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冰雪景观、冰雪娱乐设施是否遮挡出口，影响疏散。

4、核查保温材料是否遮挡原有排烟设施，场所的排烟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核查制冷设备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是否违规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制冷管道外包橡塑保温材料是否为难燃材料，电气线路、管道、制冷设备穿越防火分隔是否进行封堵。

（八）展览厅

1、核实场所用电是否超负荷，电气设备与周围可燃物距离是否过近，临时铺设在通道上的电气线路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2、检查是否违规展示销售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3、核查布展、搭建的材料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

4、查看展位、展品是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是否遮挡、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5、观察展厅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清晰可见并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核实是否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九）仓库、冷库

1、查看冷库、冷藏室保温材料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电气线路是否穿越或直接敷设在保温材料上，穿越冷间保温层的电气线路是否

相对集中敷设并采取可靠的保温密闭处理措施。

2、检查仓库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加热器等电热器具；查看灯具是否为高温照明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

3、核对仓库是否超过规定储量，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4、查看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工作人员离开库房是否拉闸断电。

5、查看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是否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仓储场所和临时用房。

（十）重要设备用房

1、查看机房内是否存放易燃可燃物品，机房内是否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2、查看配电柜开关触头接触及电容器、熔断器是否存在短路、过载、熔断等故障现象；配电柜内是否存在温度异常情况；变压器是否存在异响，温控器指示是否正常，超温时风机是否能正常启动，电流、电压是否超出正常额定范围。

3、核对发电机润滑油位、过滤器、燃油量、蓄电池电位、控制箱是否正常；燃油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的储油间轻柴油总储量是否超出 1 立方米。

4、核对燃气锅炉房内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现场测试是否能够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内部是否设置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已安装的是否存在故障。

5、查看机房内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是否在穿越房间隔墙和楼板处设置防火阀；各类管线、电缆桥架是否在穿越房间隔墙和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

6、检查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的防火分隔是否被破坏，内部设置的防爆型灯具、火灾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机、通风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十一）中庭及室内步行街

1、查看有顶棚的步行街、中庭等部位及自动扶梯下方是否违规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是否堆放可燃物。

2、查看步行街原设计主力店位置，非主力店商铺面积是否超过 300 平方米、是否违规改为主力店。

3、现场测试与中庭相连通的防火门、窗是否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查看步行街两侧建筑的商铺之间的防火隔墙是否破坏。

4、步行街顶棚及端部自然排烟口有效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5、非隔热性防火玻璃墙（包括门、窗）是否被破坏；用于保护的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6、步行街的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

（十二）屋顶及室外

1、屋顶是否违规搭建影响消防安全的临时仓库、人员宿舍、商业场所等临时建筑，是否堆放大量可燃物。

2、查看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外保温材料及装饰层内部敷设或穿越的电气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是否在其周边采用不燃隔热材料保护。

3、抽查建筑外墙的广告 LED 屏、霓虹灯箱，灯具及电气线路是否出现老化现象，接头是否松动。

4、核查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占道经营、违规停车、违规搭建等问题，是否划线、标识。

5、查看救援窗口是否按要求设置，并设置易于识别的标志；窗口、阳台等部位是否设置封闭的金属栅栏。

（十三）汽车库

1、查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2、抽查汽车库内是否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3、检查是否擅自改变汽车库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位。

4、核查汽车出入口电动卷帘断电后是否具备手动开启功能。

5、抽查汽车库安全出口数量和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四、检查消防设施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为现场抽查核对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核对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的问题。现场实体抽查重点分别如下：

（一）消防控制室

1、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2、消防控制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灭火救援等资料是否完整。

3、消防控制室是否与商户实现双向互联互通，建立通讯联络；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时，各消防控制室是否实现有效联系。

4、现场模拟火警，测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掌握“119”报警要求，是否熟悉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是否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是否熟练使用应急广播通知人员疏散。

5、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核查火灾报警控制器主、备用电源是否切换正常。

6、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历史记录，根据记录火警、故障等信息，核实值班记录填写的准确性、及时性，核实单位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7、查看是否擅自停用防火门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值班人员是否掌握相关装置设备的使用操作方法。

（二）安全疏散设施

1、抽查日常检查巡查记录，查看是否按照要求对安全疏散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整改措施。

2、抽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无被占用、堵塞、封闭等现象，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抽查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等消防设施、器材有无被损坏、屏蔽等现象。

3、抽查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时，使用照度计测量照度值是否满足要求；通过“试验”按钮，测试转换功能以及转换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4、测试应急照明集中供电电源应急启动、持续供电功能是否满足要求，测试集中控制器自检、显示和控制功能是否满足要求。

（三）防火分隔设施

1、查阅建筑竣工图纸，比对实际情况，抽查是否存在防火分区、防火隔墙等不一致的情况。

2、询问综合体业态变更情况，电影、餐饮、娱乐、儿童游艺等业态布置情况，抽查防火分隔是否满足要求。

3、抽查测试防火分区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分隔是否完整，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4、综合体内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和防烟、排烟、供暖、通风、空调管道是否做好横向、竖向防火封堵，变形缝、伸缩缝内部封堵是否到位。

（四）消防供水设施

1、核对消防水池和高位消防水箱液位计水位是否符合要求。

2、查看消防水泵电气控制柜是否通电并处于自动状态；末端双电源配电柜是否处于自

动状态；系统供水管路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现场手动、远程启动和机械启动消火栓泵、喷淋泵、水炮泵，查看能否正常工作、反馈信号，主备用泵自动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泵房与消防控制室之间消防电话功能是否正常。

4、测试湿式报警阀组，核查压力开关是否动作，相应喷淋泵组是否启动，水力警铃是否动作，管网压力是否满足要求。

5、抽查室内消火栓是否醒目无遮挡，器材完好有效；室外消火栓是否存在被埋压、圈占、锈蚀现象，开启扳手等配件是否齐全。

6、查看水泵接合器是否有明显标识，是否标明供水区域，相关组件是否有缺损、锈蚀、堵塞等现象，连接室内水灭火系统的供水管网上所有控制阀是否处于完全开启状态。

（五）消防供电设施

1、检查发电机仪表、指示灯是否完好有效，启动电瓶及充电装置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查看发电机储油箱油位计油位高度，储油量是否满足要求。

3、核对消防设备应急电源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强制应急启动装置、操作开关、按钮是否灵活，标识是否清晰、完整。

4、核对消防配电柜是否有醒目标识，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是否灵活可靠，双电源切换装置是否处于“自动”切换模式。

5、测试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切换时，声光提示信号是否正常，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切换；询问相关值班人员是否掌握火灾状态下的消防供电要求。

6、启动应急发电机组，核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并达到额定输出功率；使用红外测温仪测量柜体、线路等，检测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六）消防联动控制

1、核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定期进行联动测试。

2、测试联动控制系统时，使用消火栓测压装置测试栓口的静压和出水动压；使用声级

计测试铃声强级；使用感烟、感温探测器试验器，测试感烟探测器和感温探测器的反馈信号；使用风速计测量排烟口进风速度和送风口出风速度；使用微压计测量防烟楼梯间、前室的余压值。

3、测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任一报警阀组的末端试验装置，查看报警阀组的联动启泵功能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是否收到压力开关报警信号、喷淋泵组启动反馈信号等。

4、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手动以及联动控制功能，触发启动信号后，联动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5、测试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以及送风机、排烟机是否能手动、联动启动，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及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6、测试排烟设施的手动、自动开启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开启面积以及信号反馈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7、查看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的控制装置是否处于“自动”状态，监视系统是否正常，测试回转机构的启动以及停止是否灵

活，射流装置电磁阀的联动启动、关闭功能是否正常。

8、测试气体灭火系统的延时功能、联动控制功能、选择驱动功能是否正常，相关联动设备是否正常动作。

五、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一）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

1、查看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的设置是否合理，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齐全。

2、查看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张贴上墙，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3、查看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是否开展日常训练和消防演练。

4、核查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是否纳入消防救援统一调度指挥体系。

（二）技术处置队

1、查看组织架构、人员编配、应急处置程序是否明确。

2、查看队员是否按照技术分工进行分组，掌握技术处置要求。

3、核查能否在火灾发生后，迅速出动，在消防、暖通、电气、电梯、燃气设施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灭火救援行动。

（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演练

1、查看综合体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是否制定，是否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是否明确火警处置、应急疏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2、查看灭火和应急疏散分预案和专项预案是否制定，是否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志愿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是否能够快速响应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

3、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是否每年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开展消防演练。

（四）现场拉动测试

1、利用消防车连接水泵接合器，测试能否向相应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送水加压。

2、利用消防救援车辆测试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畅通、是否满足要求，消防救援窗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3、现场测试与综合体连通的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相互之间通讯联络是否畅通，是否能联动响应，快速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

4、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综合体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技术处置队以及各楼层区域义务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络机制，是否满足“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要求，联勤联动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